



CTBC BUSINESS SCHOOL

109學年度僑生  
來台就學單獨

秋季班  
招生簡章

2020年9月入學



109學年度  
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連絡資訊

事項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簡章公告	2019年11月11日	
報名與審核	2019年11月18日 至 12月20日	2020年03月02日 至 07月24日
收件截止日	2019年12月20日	2020年07月24日
通知放榜	2020年 02月下旬	2020年 08月下旬
寄發入學通知單	2020年08月下旬	
註冊入學	2020年09月	

若教育部及僑委會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資格，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單位	連絡方式
本校承辦 僑生業務單位	教務處國際認證交流中心 電話：+886-6-287-0023 電郵： <a href="mailto:iaa@office.ctbc.edu.tw">iaa@office.ctbc.edu.tw</a> 地址：709台南市安南區台江大道三段600號
政府單位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網址： <a href="http://www.boca.gov.tw">http://www.boca.gov.tw</a> 電話：+886-2-23432888 ext. 6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3-5樓
	僑務委員會（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886-2-23272600 電郵： <a href="mailto:ocacinfo@ocac.gov.tw">ocacinfo@ocac.gov.tw</a> 網址： <a href="http://www.ocac.gov.tw/">http://www.ocac.gov.tw/</a>



# 目錄

壹、申請資訊	1
貳、招生系所、名額與修業年限	3
參、申請方式	4
肆、審查資料	5
伍、審查錄取原則及申訴辦法	6
陸、放榜及註冊	7
柒、入台手續	8
捌、收費標準	9
 <b>附表</b>	
附表一、繳交資料檢核表	10
附表二、入學申請表	11
附表三、報考資格切結書	13
附表四、自傳	14
附表五、讀書計畫	15
附表六、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16
 <b>附錄</b>	
附錄一、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17



## 壹、申請資格

一、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一)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註一：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緬甸、泰北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二： 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台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

(二) 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台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即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在台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2.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參加台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5. 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內之姻親在台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6. 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7.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8.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三) 僑生在臺就學因故自願退學返回，且在台灣地區停留未滿一年者，得予報考，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台灣地區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新申請。

(四) 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五)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 壹、申請資格

- (七) 本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得自行招收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 (八) 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一)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二)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三) 曾在國內高中肆(畢)業之僑生。
  - (四) 臺師大僑先部結業之僑生。
  - (五) 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之僑生。
- 三、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四、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 五、僑生身分由僑務主管機關認定。



## 貳、招生系所、名額與修業年限

免收申請費用

一、 招生班別：日間學士班19位、日間碩士班4位

二、 招生系所

### 專業特色

為因應國際金融市場環境的變化與金融服務業的挑戰，財務金融學系透過務實的商學課程，培育具備國際金融知識及國際觀的金融人才。

### 課程特色

本系課程規劃不僅涵蓋傳統的財務管理、證券投資、金融及保險等各領域，專業特色課程更區分為金融證照和國際金融實務兩種學程，使本系學生能在銀行風險控管、國際投資銀行、國際財務管理、專業金融證照等領域接受完整的專業訓練，滿足金融產業對金融人才之需求。

財務  
金融  
系

### 實務學習

專業課程將搭配合作企業實習、資深企業主管授課、個案研討模擬與企業實地參訪等特有項目，提供驗證所學之機會，藉由教學與實證交相啟發的方式培養素養

修業年限：4至6年。

### 專業特色

專精於金融領域的研究與教學，金融管理研究所分以金融管理組與金融法務組，訓練學生在兩大領域的獨立思考和分析問題的能力，培育專業金融經理人才。

金融  
管理  
研究  
所

### 課程特色

教學採個案分析，兼具理論與實務之核心專業技能之培育，課程規劃包括共同必修、核心專業必修、實務專業必修以及專業選修課程，培養金融創新、策略管理，以及處理涉外事務之金融法務專業。

修業年限：2至4年。



## 參、申請方式

詳讀簡章

確認符合申請資格以及系所，  
詳讀「壹、申請資格」、「貳、招生系所」



準備相關資料

詳讀「肆、審查資料」了解應繳表件內容，  
並勾選「附表一、繳交資料檢核表」。



繳交申請資料

第一步、電郵PDF檔案至

[iaa@office.ctbc.edu.tw](mailto:iaa@office.ctbc.edu.tw)

第二步、以《掛號郵寄》方式將紙本資料寄至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國際認證交流中心

709 台南市安南區台江大道三段600號

\* 海外地區建議使用DHL或FedEX等快遞服務，逾期恕不受理。



本校收件通知申請人

本校收到電子及紙本資料後將個別通知申請人



申請資格

將申請人名單函送僑務委員會審查僑生資格



資料審核

隨收隨審入學資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補件。



通續報到

正備取生務必於錄取通知信之指定日期前，以Email方式辦理報到，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皆視同放棄



寄發錄取通知

寄發結果通知  
以電子郵件及書面通知申請人結果



開學

2020年9月中旬



## 肆、審查資料

一、	入學申請表	如附表二，申請人簽章後，貼上1張本人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二、	身份證件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僑居地身分證影本及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三、	學歷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中學應屆畢業生須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2020年9月間）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li><li>已畢業於中學之學士班申請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li><li>已畢業於大學之研究所申請者，繳交大學畢業證書影本</li><li>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li></ul>
四、	成績單	<p>學士班申請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繳交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li><li>中英文以外的版本，需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並蓋教務單位正式戳章</li><li>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肄業成績單正本</li></ul> <p>研究所申請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繳交大學四年歷年成績單正本</li><li>中英文以外的版本，需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並蓋教務單位正式戳章</li></ul>
五、	自傳	如附表五，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約500字，敘述個人背景、特質、專長與興趣、求學歷程等
六、	讀書計畫	如附表六，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約500字，敘述選讀本校系原因、學習規劃，以及畢業後之規劃
七、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如讀書計畫、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作品等

- 前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 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 申請資料寄達本校後，無論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其所繳表件概不退還，請申請人自行備份保存。
-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作業(含公告)、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伍、審查錄取原則及申訴辦法

項目	審查項目	審查分數比例
在校成績	歷年成績	40%
自傳	個人背景、特質、專長與興趣、求學歷程	60%
讀書計畫	選讀本校系所原因、學習規劃，以及畢業後之規劃	

### 錄取原則

- 一、 本項招生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教育部認定港澳生身分，並經本校審查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 二、 本校招生委員會依總成績高低順序，總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
- 三、 若遇成績相同者，依同分參酌標準進行名次排序，若比序成績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名次排序。

### 考生申訴辦法

- 一、 依本校招生規定第十二條，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招生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 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經討論後予以函覆。



## 陸、放榜及註冊

### 放榜

- 一、 本校自行招收僑生申請入學，由教務處國際認證交流中心受理報名，申請表件彙整後將送招生委員會議決定錄取名單。
- 二、 第一梯次：2020年2月下旬  
第二梯次：2020年8月下旬
- 三、 放榜後須回覆國際認證中心調查就讀意願書，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四、 錄取通知書以國際快捷寄發，未收到者請主動與本校聯繫。
- 五、 若教育部及僑委會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資格，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 註冊

- 一、 經本校申請入學管道「已錄取」之僑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二、 已完成「通訊報到」之新生，仍應依入學通知單之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註冊)；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三、 錄取新生須繳驗護照、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以及經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之高中畢業證書正本、成績單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 四、 保留入學資格：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育嬰或重大事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註冊組書面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 柒、入台手續

來台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入臺手續：

### 一、持外國護照者

- (一) 憑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入學通知書及最近3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署指定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館處)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HIV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址：<http://www.cdc.gov.tw/> 點選：防疫專區/外國人體檢/居留健檢)，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 (二) 僑居地無行政院衛生署認可國外醫院者，可洽詢我國駐外館處，比照當地簽證常規辦理。
- (三) 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而向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 (四) 「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http://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

### 二、在臺無戶籍者

- (一) 於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

- 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 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 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 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
-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最近3月內有效)
- 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台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日起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台灣地區居留證。

- (二) 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台灣地區居留證

### 三、在臺原有戶籍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入國者

應於入國後30日內持憑經機場蓋有入國查驗戳記之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逕向原戶籍所在地或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不需另辦居留證)。

### 四、健康檢查證明

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凡申請來臺居留簽證，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詳細資料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



## 捌、收費標準

- 下列費用以新台幣為準，僅為參考。
- 下列費用以一學期估算，每學期為五個月，一學年有兩學期

學雜費	
學士班	45,445
碩士班	45,445
住宿費	
雙人房	18,000
四人房	9,000
團膳費	
週一週四 三餐 + 點心	14,960
保險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	凡有學籍之學生一律加保，學生負擔190 元，教育部補助50 元。 收取後，由學校一併報繳至承辦學生團體保險之保險公司
僑外生健保費	每個月749 元

- 為維護國際學生健康，自入學註冊時均應參加六個月的傷病醫療保險。領有有效居留證件之國際學生，於來臺連續居留滿6個月且期間只出境1次未逾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之日起，依法參加全民健保。（如有變動，須依相關規定辦理）。
- 新生僑生若家境清寒，請攜帶清寒證明於報到時繳交，以申請全民健保之補助。清寒證明沒有一定格式，請就讀中學、保薦單位、校友會、同鄉會或其他政府機關等出具都可以。

生活費	
個人支出	除學雜費及住宿費用外，個人生活開銷每個月約 NT\$7,000元 ~ NT\$9,000元
書籍費	依照所修習的課程而有不同，書籍費每學期約 NT\$6,000元 ~ NT\$10,000元。



## 109學年度僑生來台就學單獨招生

### 繳交資料檢核表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僑居地：	連絡電話：
電郵：	

- 本表為首頁，請依項次順序掃描裝訂繳件
- 請申請人自行勾選列所繳支各項表件

項次	繳交表件	份數	勾選
一	資料檢核表（附表一）		
二	入學申請表（附表二）		
三	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報考資格切結書（附表三）		
四	僑生身份證件 1. 僑居地居留證件影本（如身分證、護照） 2. 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五	畢業證書影本（以中、英文以外之外文版，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書）。		
六	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以中、英文以外之外文版，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需蓋教務處戳章）。		
七	自傳（附表四）		
八	讀書計畫（附表五）		
九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十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附表六）		

- 錄取生若經僑務主管機關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申請人不得異議
- 申請資料請以掛號郵寄，海外地區申請者建議使用DHL或FedEX等快遞服務



## 109學年度僑生來台就學單獨招生

### 入學申請表

#### 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		年齡			自行貼妥二吋正面半身照片
英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性別			
中華民國	身份證字號: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連絡電話			
僑居地	國別: 身份證字號: 護照號碼	E-Mail			
通訊地址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永久地址			Wechat ID	LINE ID	
父親姓名		母親姓名			
父親出生年月日		母親出生年月日			
父親國籍		母親國籍			
聯絡人	姓名 :	電話			
	關係 :				
	地址 :				



## 109學年度僑生來台就學單獨招生

### 入學申請表

教育背景				
程度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之城市及國家	就學期間	文憑 / 學位
中學			開始： 畢業：	
大學/學院			開始： 畢業：	
其他				
中文語言能力				
學習中文年限	中學__年 學院__年	大學__年 語文機構__年		
曾參加過中文檢定考試	考試類型： 分數：			
英文語言能力				
學習英文年限	中學__年 學院__年 大學__年 語文機構__年			
曾參加過英文檢定考試	考試類型： 分數：			

申請人  
簽名

申請  
日期



109學年度僑生來台就學單獨招生

報考資格切結書

本人(姓名)

為(國別)

申請109學年度(西元2020年)來台就讀貴校，有關身分認定及報考學歷之規定，均符合貴校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所載之各項目，同時符合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港澳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報考學歷亦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若經查證不符本項招生之報考資格，願自動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若入學者始發現者應令退學，絕無異議。

已獲錄取者，至西元2020年8月31日前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港澳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資格規定，如有不符規定者，願自動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若入學者始發現者應令退學，絕無異議。

此致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

簽署日期：



## 109學年度僑生來台就學單獨招生

### 自傳

申請人姓名：

請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約500字，敘述個人背景、特質、專長與興趣，求學歷程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9學年度僑生來台就學單獨招生

### 讀書計畫

申請人姓名：

請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約500字，敘述選讀本校原因、學習規劃，以及畢業後規劃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9學年度僑生來台就學單獨招生

###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一、本校為辦理本校各項入學考試相關試務，提供系考試成績、審查資料、分發及報到等招生資訊服務，並作為招生相關統計研究分析、錄取新生學籍管理作業及發放獎助學金使用。

基於提供本活動各項通知服務、報名者身分確認、寄送本校或與本活動主題相關之資訊、活動訊息及本校內部管理使用等目的，本校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另依據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規定，本校應向您明確告知以下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法，依個資法規定您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本校基於前述之目的，將蒐集您的以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連絡資料與工作資料等。上述所蒐集之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之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使用期間。上述所蒐集之資料利用地區以本國或經您授權得使用之地區為主，利用對象以本校以及本校完成蒐集特定目的之相關合作對象為主，使用方式以符合個資法之各項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傳輸與保存等。

本校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資法之規定，您可透過書面/電子方式行使以下權利，除基於個資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本校均不會拒絕：

- (一) 查閱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或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惟本校依個資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惟您應適當說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於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個資當事人同意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事項：

- (一) 本人已收到並閱讀瞭解本同意書之內容。
- (二) 本人同意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申請人  
簽名

申請  
日期



##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105年08月16日臺教文(五)字第1050108974B號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

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前條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前條第一項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

**第2條** 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 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五、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六、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七、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第4條** 附錄一僑生申請回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海外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僑務主管機關應就其自報名之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海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第5條

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僑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僑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6 條

僑生於每年招生期間，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或經核准自行招收僑生之大學校院，申請回國就學：

一、 入學申請表。

二、 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 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二)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四)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三、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四、 志願序。但向自行招收僑生之大學校院提出申請者，免附。

五、 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僑生申請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除檢具第一項各款表件，並應檢附經我國公證人認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但已成年或經僑務主管機關同意者，免附。

前項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每人以擔任一位僑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僑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大學校院自行招收僑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僑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6-1條

大學校院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專班

駐外館處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 第7條

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駐外館處核轉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各種申請表件並加註意見後，轉送下列機關辦理核定分發：

一、申請就讀公立國民小學者，送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二、申請就讀公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送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華僑高中）為限。

三、申請就讀大學（包括研究所）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者，除第五項規定外，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

前項第三款所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指各大學校院為聯合辦理僑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大學校院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者，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符合僑生身分並經學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前項大學校院受理及審查僑生入學申請，對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有疑慮時，得請僑務主管機關協助查明。

### 第8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收到僑務主管機關轉送之僑生申請入學表件後，應依僑生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學校，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僑務主管機關，由僑務主管機關轉知僑生。但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辦理大學（含研究所）招生，其入學應先轉請申請學校同意者，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

申請回國就學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之地區，得舉辦甄試擇優錄取。

僑生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系科，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另行分發至其他系科或學校就讀。

### 第9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回國擬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得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檢具第六條第一項各款相關證件，向僑務主管機關申請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分發入學；其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應經駐外館處驗證。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華僑高中為限：

一、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



##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 二、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經許可入國。**

持停留期限未滿六十日，或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經許可入國者，得於該簽證停留期限內，持憑僑務主管機關開具之符合僑生身分資格證明文件，以擬在臺就學為由，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所屬國內各辦事處申請改換為六十日以上且未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後，依前項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辦理第一項核定分發之機關，準用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學校，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但申請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分發於下學年度入學。

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在國內入學者，得至僑務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有案之僑生於國民中學畢業當年，得申請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就學。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華僑高中為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分發者，不得享有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升學考試優待。

依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申請分發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得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 第10條

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回國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僑生，於畢業當年參加下一學程新生入學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

(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未達技術校院四年制

(一) 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二)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三、大學：**

(一)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其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二)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第一項所定升學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於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九條、前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但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招收僑生為主之學校，或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大學院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名額補足。

僑生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並以一次為限；原分發大學者，以改分發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為限；原分發專科學校五年制、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或高級中等學校者，以改分發華僑高中為限。

經輔導回國就讀之僑生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如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原肄業學校儘量協助轉系科。

僑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在國內大學院校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僑生，得檢具國內大學院校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應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

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僑生自行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者，應依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僑生於核定分發學校後，應於開學前向分發學校報到，其接待事宜，由僑務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僑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其他在學期間之費用，由其自行負擔：

- 一、 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 二、 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但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免納學費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前三年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但符合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免納學費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 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後二年、專科學校二年制、大學院校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僑生住宿，以住學生宿舍為原則。如分發之學校無學生宿舍或學生宿舍住滿時，其住宿應由學校及在臺監護人協助解決。



##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第17條	<p>各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擬具僑生輔導實施計畫及經費預算分配表，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p> <p>各校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將全年輔導實施經過及經費收支情形，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p>
第18條	<p>各校應定期舉辦僑生新生入學講習、個別輔導、僑生轉系（科）、學業輔導、寒暑假期課業輔導、講習或集訓及僑生課外活動。</p> <p>對於國語文或基本學科程度較低僑生，應由各校分科開班實施課業輔導。</p> <p>大學校院僑生入學後，因學習適應不佳，經學校輔導並徵得僑生同意後，得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前，向學校辦理休學，並經由學校申請轉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實施課業輔導，輔導期間應繳費用依照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收費規定辦理；輔導期滿後，回原學校復學，輔導期間所修課程，不得列入學校畢業學分或要求抵免。</p>
第19條	<p>清寒僑生助學金及優秀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p>
第20條	<p>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僑務主管機關應規劃辦理全國性之僑生輔導、研習及聯誼等活動。</p> <p>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會同相關機關訪視僑生就讀之學校。</p>
第21條	<p>僑務主管機關在畢業僑生返回僑居地前，得施予講習或提供僑居地就業資訊。</p> <p>僑務主管機關及原畢業學校應續予聯繫輔導返回僑居地之畢業僑生。</p>
第22條	<p>僑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僑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p> <p>前項學生在臺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招收僑生之大專校院，應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僑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僑生入學及學籍異動資料，並辦理第一項規定之通報。</p>
第22-1條	<p>僑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p> <p>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僑生名額。</p>
第23條	<p>僑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但大學校院僑生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僑生身分。</p> <p>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p>
第24條	<p>（刪除）</p>
第24-1條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p>
第25條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p>